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新簡字第152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代理人 鄭世彬

鄭安雄

被告 王金福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於民國114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貳仟陸佰參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參照。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2,409元，嗣於言詞辯論期日，因計算零件折舊，及交通事故雙方同為肇事原因，同意減輕被告肇事責任，變更請求金額為52,637元，核其所為係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自為適法。及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4日下午2時25分許，騎乘車號000-000號機車(下稱甲車)，行經臺南市○○區○○○00000號前

01 時，因左轉彎未禮讓直行車先行，撞擊由原告所承保，為訴  
02 外人吳昶澤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  
03 稱乙車)，造成乙車受損，經以102,409元(工資及烤漆32,42  
04 9元、零件69,980元)估修，原告業已賠付乙車前開維修費  
05 用，並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代位權。原告同意乙車之  
06 維修費用，零件部分計算折舊(零件計算折舊後金額75,195  
07 元)，及系爭事故訴外人吳昶澤與有過失，應負3成肇事責  
08 任，故本件請求被告賠償金額為52,637元。爰依民法第184  
09 條、第191條之2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0 (二)聲明：如主文所示。

11 三、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  
12 何聲明或陳述。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5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16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此民法第191條  
17 之2定有明文。

18 (二)本件原告主張乙車受損之經過，業據提出所述相符之行車執  
19 照、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20 單等件為據，核與本院向臺南市警察局善化分局調閱系爭事  
21 故相關資料相符。及被告對於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22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23 執，視同自認。本院綜合上開事證之調查，堪信原告主張之  
24 事實為真正。茲由上開事證，被告騎乘甲車途經交岔路口，  
25 未禮讓直行之乙車，不慎與原告承保之乙車發生碰撞，致乙  
26 車受損，乙車受損顯與被告之行車疏失，有直接因果關係。  
27 原告依據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28 (三)查乙車經修復共計支出修復費用102,409元，並已由原告理  
29 賠予被保險人乙節，此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修理費用評  
30 估單、統一發票等件為憑。惟乙車為西元2021年1月出廠，  
31 距系爭事故發生時間112年4月4日已使用2年又4月，嗣經本

01 院提示零件之折舊自動試算表，原告無意見，減縮賠償金額  
02 為75,195元。及本件事故被告雖有上開疏失，但經警方初步  
03 分析研判，乙車駕駛人行經交岔路口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亦  
04 有疏失，原告主張應由被告負七成肇事責任，並據此減輕被  
05 告之賠償金額為52,637元。本院審酌兩名駕駛人之過失程度  
06 認此比例，尚屬合理，而可採認。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  
07 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2,637元，及自起訴  
08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9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11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定  
12 有明文。本件訴訟僅原告支出第一審裁判費用1,110元，被  
13 告則無費用支出，是本件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  
14 確定數額為1,110元，及就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職權宣告  
15 假執行。

16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7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389  
18 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21 法 官 許蕙蘭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28 書記官 柯于婷